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上市公司”、“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号文核准，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6.9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0元，募集资金总额64,226.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33.14万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济川药业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济川药业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所发行的共计2,816.93万股份自2016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17年5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

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家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所有限售股股东均遵守规定，未减持限售股份，所有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169,298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属机构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晟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877	0.35%	2,850,877	0
2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安信基金拓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877	0.35%	2,850,877	0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4,385,964	0.54%	4,385,964	0
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850,877	0.35%	2,850,877	0
5	西南证券—农业银行—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3,684	0.24%	1,973,684	0
6	西南证券—农业银行—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93	0.11%	877,193	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5,789	0.74%	6,015,789	0
8	鹏华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3,947	0.19%	1,503,947	0
9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60,090	0.60%	4,860,090	0
合计			28,169,298	3.48%	28,169,298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	------------	-----	------------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85,964	-4,385,964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23,783,334	-23,783,334	0
	小计	28,169,298	-28,169,29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781,454,701	28,169,298	809,623,999
股本总额		809,623,999	0	809,623,999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对于济川药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廖卫平



2017年5月5日